建言献策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助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胡之源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新发展阶段、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是新发展格局下打通制约经济循环堵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今年4月10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今后一个时期提供了行动指引。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应当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具体而言，就是要充分发挥财政优化资源配置、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职能，促进各种市场制度规则统一、监管统一，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为大市场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一是深入推进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我国地大物博、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因而地方利益与全局利益会存在背离，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是着眼于全局利益，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到地方利益，尤其是影响到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初期难以发挥比较优势、处于不利竞争地位的经济欠发达地区。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相辅相成，应通过深入推进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适当上移并强化中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重点将涉及生产要素全国流动和市场统一的事务，以及跨区域外部性强的事务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这样可以在优化资源配置的同时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奠定制度基础。

二是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今年4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使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促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也强调，“要通过完善财政制度，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消除市场壁垒，健全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保障制度和标准体系。”应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水平，进一步加强对财政支出、税收减免的管理，有助于遏制地方间不良竞争，给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条件，进而有效推动商品、劳动力、技术、资本、数据等各种生产要素在全国的畅通、自由流动，不断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

加大财政投入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和前提。《意见》中提出要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包括建设现代物流网络、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和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而基础设施的建设离不开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是支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数字化物流体系建设。国际社会上一般以社会物流总成本占GDP的比重来反映一国物流业的整体发展水平。2021年我国社会物流成本占GDP的比重为14.6%，而美国这一指标常年保持在10%左右。造成我国物流成本偏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物流的信息化和智慧化建设有待加强。全国范围内智慧物流底层的基础性建设是物流行业的共享资源，具有公共产品属性，需要财政加大投入，推动加快物流行业数字化，进而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同时，还应加大对硬件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支持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网络，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

二是保障数字市场基础设施建

中国财政杂志社

设。数字市场基础设施指使用新信息技术，支撑市场管理和交易等行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设施。《意见》中的“数字市场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数字市场流通网络、数字市场基础信息库、数字市场交易平台、数字市场标识系统等四大要素。随着信息化、数字化与市场交易的深度融合，数字信息高效传递可以成为促进市场交易的新动力，为建设统一大市场发挥关键性作用，而数字市场基础设施作为公共产品，其建设离不开财政的保障和支持。

切实履行财政部门监管职能　遏制地方保护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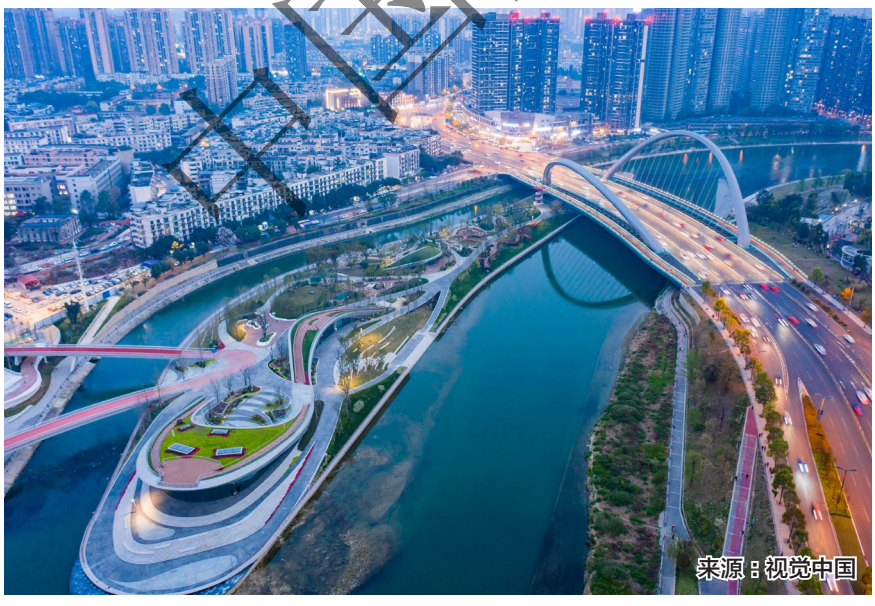
《意见》中提出要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过程中，财政部门应切实担负起政府采购、财政补贴、税收政策的监督管理职责。一是切实发挥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职能作用，推动各项重大财税政策和改革举措的落实落地。二是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原则，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在政府采购等财政活动中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加强对各类地方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审核，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对新出台政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三是加强数字财政全国一盘棋建设，将地方政府财政行为信息纳入数字化系统，进行全国一盘棋追踪、统计、管理、监督。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优化营商环境

《意见》提出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主要目标之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生产生活服务是应有之义。

一是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国统筹。《意见》中提出要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要推进人才和劳动力在城乡间、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间的自由流动，其前提是要实现社会保险的全国统筹。建议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全国统筹范围，近年来国家不断推进医疗保险跨地区的统一支付改革，应进一步探讨医疗保险纳入全国统筹范围实现路径。除此之外，建议进一步推动现有城镇职工等不同社会保险系统的整合，促进劳动力在不同区域和部门之间更加合理流动。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财政实力也各不相同，社会保险的全国统筹需要财政更加积极地发挥职能作用，以更大力度的资金保障和更合理的制度设计，不断提升保险保障水平。

二是加大财政投入，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首先要确保市场主体在全国任何地方都能拥有公平的发展机会，市场主体的从业人员在全国任何地方都能平等享受就医、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财政助力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一是要以财政投入为导向，带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合理规划空间布局，提升公共文化设施的辐射能力，并对农村文化设施配套建设适当倾斜。二是要加大对基础教育、医疗等基本民生的投入，加大教育资金的专项转移力度，确保基本公共教育、医疗等资源在地区、城乡之间的合理均衡。三是要建立公共服务绩效评价体系，将政府绩效评估和公众对政府公共服务质量反馈纳入评价体系中，明确公共服务活动监督的主体、内容、对象、程序和方式，扩大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来源：视觉中国

（作者单位：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责任编辑　吕怡慧

中国财政杂志社